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19 号)(以下简称:《问 询函》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2年6月8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其中涉及的 问题进行逐项落实,认真准备回复工作,但因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, 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经审慎研究,公司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 期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 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6)及 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 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1)。

截至目前,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,故公司再次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,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9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按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 司 指 定 的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是 《 证 券 时 报 》《 证 券 日 报 》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